

宁夏回族自治区
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2026-2035年)

【草案公示稿】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6年2月

前言

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建立适合宁夏区情养老服务体系的有力抓手。为贯彻落实《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部署要求，加快构建适应全区未来人口特征、空间特点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更好提升养老服务能力，适应养老服务事业发展需要，编制《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设施布局规划（2026—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立足宁夏实际，对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做出统筹安排，推动适合宁夏区情的养老服务体系成熟定型。



目录

01 规划总则

- 指导思想
- 规划原则
- 规划范围与期限

02 规划体系

- 设施类型
- 规划目标

03 规划布局

-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 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04 实施保障

- 任务计划
- 保障措施

规划总则

01

- 指导思想
- 规划原则
- 规划范围与期限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增强科学预判、做好前瞻部署，加快健全覆盖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优化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强化以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为重点，支撑分级分类、普惠可及、覆盖城乡、持续发展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养老服务扩容提质，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推动宁夏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1.2 规划原则

坚持
以人为本，协调适配

坚持
差异引导，分类施策

坚持
资源整合，提质优量

坚持
功能复合，合理布局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为宁夏行政区域。规划期限为2026—2035年，基期年为2025年，近期目标年为2030年。



规划体系

02

- 设施类型
- 规划目标

2.1 设施类型

全区养老服务设施包括**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和**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两种类型。

两类设施在功能上可复合、兼顾多种养老服务功能，实现土地集约利用和设施高效覆盖。鼓励市场主体发展养老服务新业态，扩大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养老服务供给。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养老机构

兜底保障型



普惠支持型



完全市场型

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养老服务站

养老服务站提供日间照料、就餐服务等多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功能，包括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满足功能要求的养老服务站、农村互助院等。

养老服务点

养老服务点提供至少一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功能，包括居住（小）区老年活动中心（室）、老年就（助）餐点、农村幸福院、村级睦邻互助点及其他满足功能要求的养老服务点等。



2.2 规划目标

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建设与区域功能相匹配、与居民需求相符合、与老年人口变化趋势相契合的优质化、差异化、均衡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推动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到2030年**，养老服务网络不断完善，养老服务质效齐升、供需协调适配，普惠服务规模明显扩大。**到2035年**，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快捷高效，适合区情的养老服务体系成熟定型，现代化、全景式的颐养悦养善养服务扩容提质。

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快捷高效

养老服务设施供给保障充分

机构养老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医养康养融合发展效能显著

2.3 规划指标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2030年	2035年	指标属性
养老服务设施规模	1	运营养老机构数量（家）	110	≥120	预期性
	2	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80	>80	预期性
	3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4	行政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养老服务床位规模	5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床位数（万张）	3.0	3.7	预期性
	6	护理型床位占比（%）	73	80	约束性

注：约束性指标是为实现规划目标，在规划期内必须实现的指标；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在规划期内要努力实现的指标。

规划布局

03

-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 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3.1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1) 选址要求

选址应位于城镇开发边界或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但不应选址在工业园区内）。

选址应方便子女探望，适应老年人出行需求，优先在公共交通方便可达的地段选址，避开邻近对外交通、快速干道及交通量大的交叉口路段。

选址应优先在地质条件稳定、光照充足、绿化较好、空气优良等环境条件良好的地段；基础设施相对完善，有相对独立的出入口，与周边住宅区域互不干扰。应远离污染源、噪声源及危险品生产和储运场所，避让地质灾害高、极高风（危）险区域。

优先选址在基本公共服务和市政配套成熟的地段；有条件的地区宜与医院、乡镇卫生院等综合设置或相邻布局，方便老年人就近医疗服务。

(2) 建设标准

各市、县（区）按照人均用地不小于0.1平方米的标准，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按照全体老年人中有3%的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规模预留充足的设施建设发展空间。具体用地指标应符合宁夏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和各市、县（区）详细规划开发强度控制要求。

考虑组织管理效率，新建（改扩建）养老机构的床位规模宜在100-300张，不宜超过500张，床均面积在42.5—50平方米之间。强化以失能老年人照护为重点，新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应不低于80%；既有养老机构应加大护理型床位改造力度，实现2035年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80%的目标。

新建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宜少于1000平方米；床位数量根据辖区常住老年人数量合理设置且不少于10张，护理型床位占比不宜少于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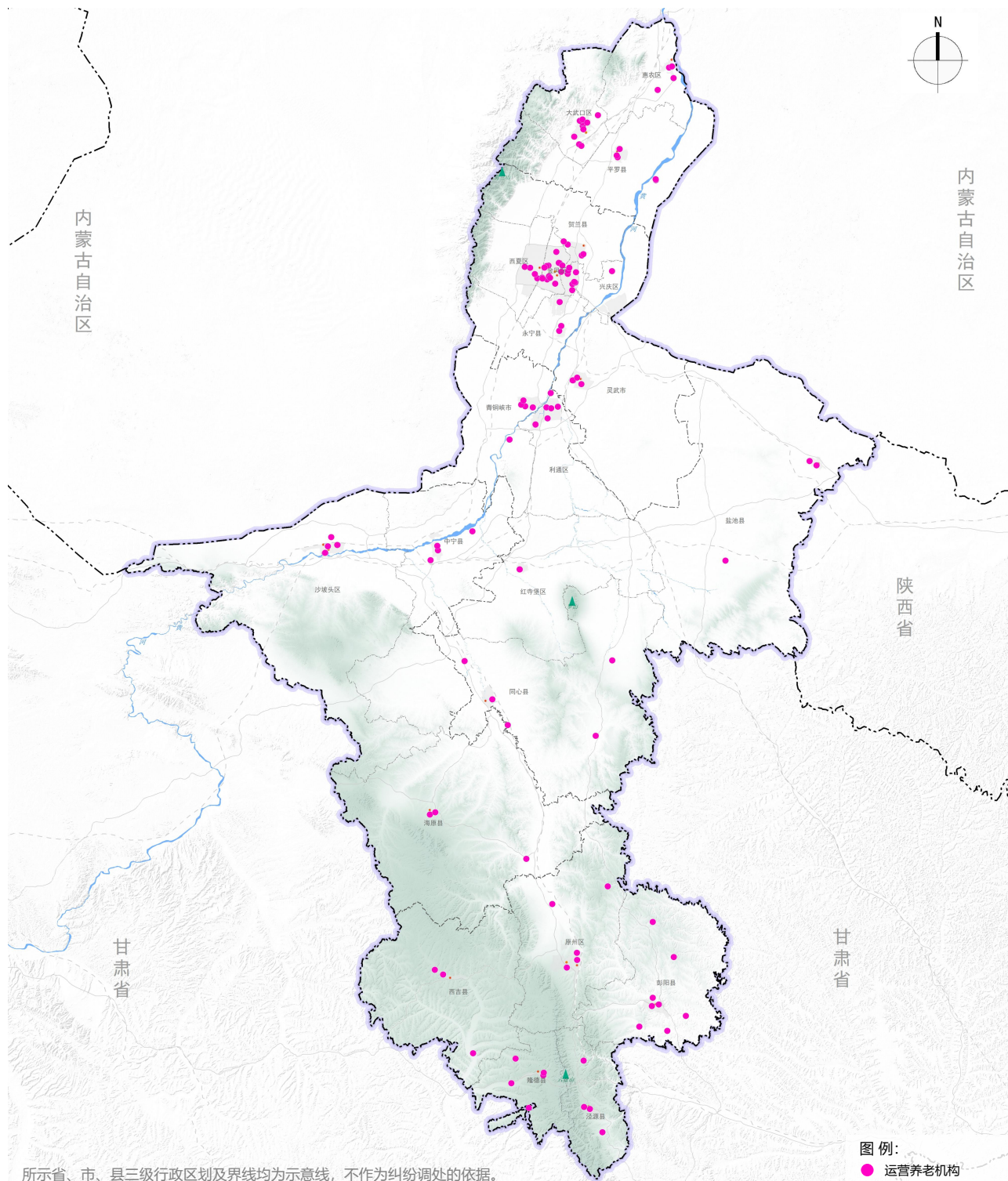
(3) 配置指引

设施类型	服务范围	床均建筑面积/建筑面积	服务对象	护理型床位占比	功能设置
养老机构	兜底保障型	每个县至少1处，服务全县（市、区）	兜底保障型养老机构主要面向“三无”老人和经济困难的失能失能老人，承担兜底养老功能	新建 ≥80%	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
	普惠支持型	根据需要建设，服务全县（市、区）	面向全体老年人，为更多老年人提供价格可承担、服务质量有保障、比较普惠的养老服务	既有通过改造提升达到80%	
	完全市场型	根据需要建设，服务全县（市、区）及区内外	满足基础要求的基础上可进一步提高	实行充分竞争、优质优价，满足老年人多样化需求	
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每个乡镇（街道）原则上建设1处，也可以是相邻的多处毗邻联合设置	建筑面积 ≥1000平方米	服务乡镇（街道）范围内常住老年人口	≥80%	提供专业照护、服务转介、资源链接等服务

3.1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4) 规划布局 (养老机构)

到2035年，全区能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养老机构实现规模适度、功能适用、保障有力，预计建成并运营养老机构超过120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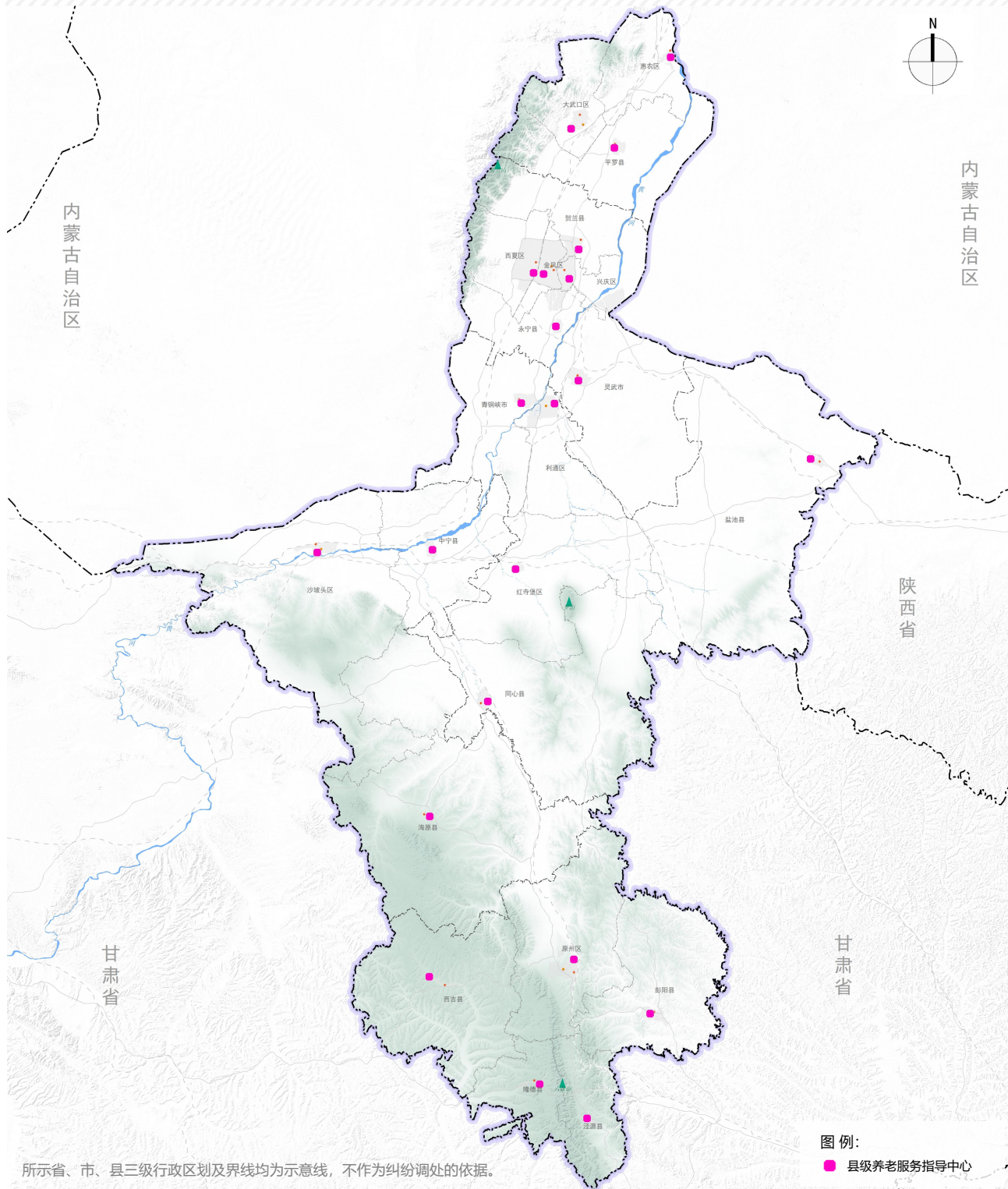


所示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划及界线均为示意线，不作为纠纷调处的依据。

3.1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5) 规划布局 (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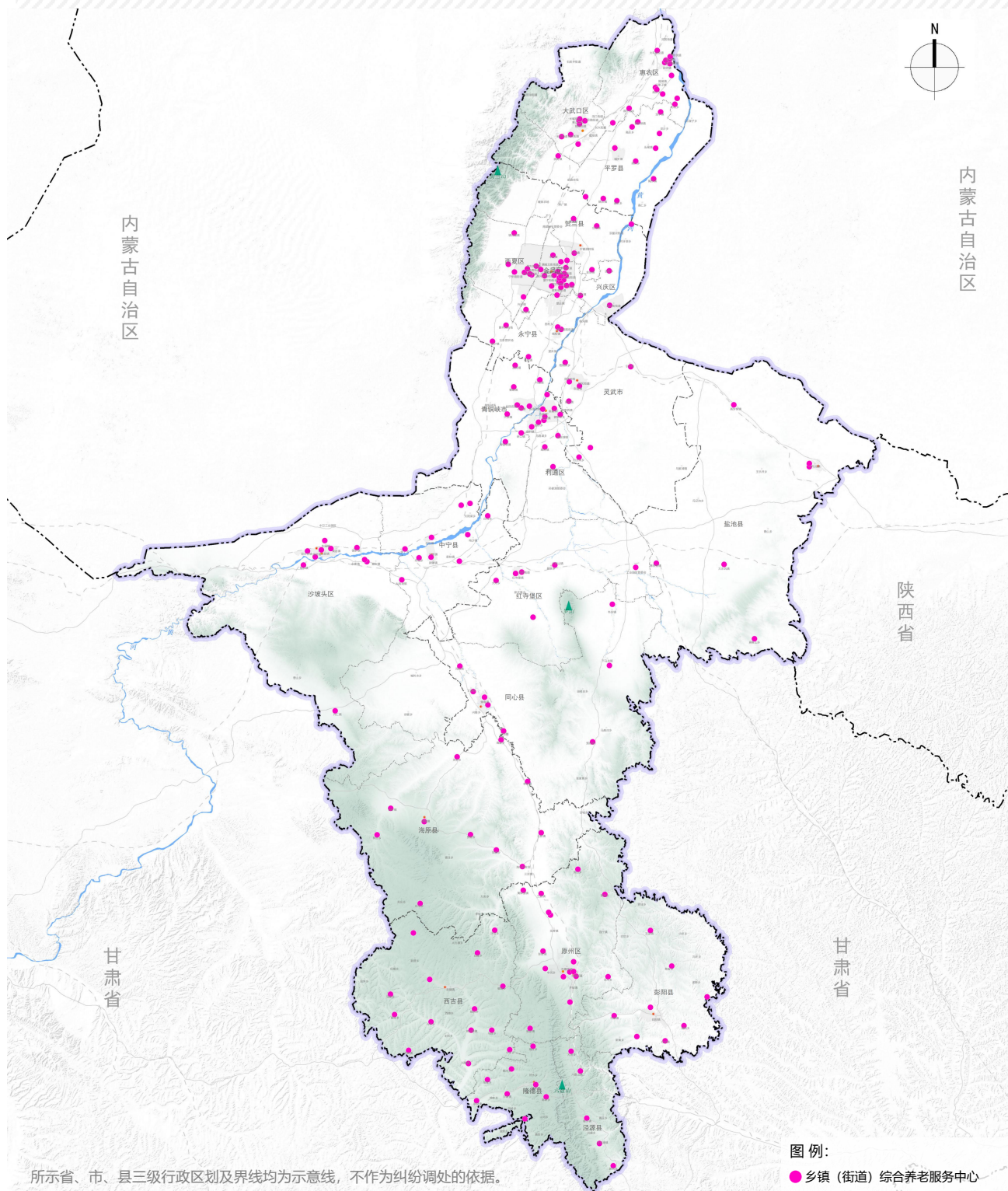
到2035年，每个县（市、区）依托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打造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重点拓展和强化服务示范、行业指导、应急救助、资源协调等综合功能，带动县域养老服务规范化、标准化。



3.1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6) 规划布局 (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到2035年，全区具备全日托养、专业照护、服务转介、资源链接等功能的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实现服务范围（需求）全覆盖，预计达到218家左右。



3.2 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 选址要求

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选址布局应位于城镇开发边界或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优先设置在老年人较为集聚（密集）、养老需求较为集中的区域，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的服务。

- 设施应布局在便于老年人活动的地段，宜与社区卫生、文化、教育、体育健身、残疾人康复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集中或邻近设置。
- 设施应当安排在建筑的低层，并配建无障碍设施，二层及以上的应设置无障碍电梯；不得安排在建筑的地下层、半地下层和夹层。
- 设施主要出入口前的道路设计应当便于人车分流的组织管理，并满足抗震、消防、疏散及应急救援等要求。
- 设施的主要功能用房应当建设在日照充足、通风良好的位置，并满足规定的日照标准要求。
- 设施宜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一类/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兼容设置或与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混合设置。不宜与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等混合设置。

(2) 建设标准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配建）应符合《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43-2010）《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 T 1062-2021）《宁夏回族自治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老饭桌管理办法》等有关建设要求。

- **养老服务站。**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宜与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建设，建设标准和设置功能应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管理办法》具体要求。农村互助院参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要求的建设标准和设置功能建设。养老服务站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等要求设置功能，建筑面积不小于350平方米。
- **养老服务点。**新建居住（小）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用于配置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单处用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200平方米。老旧小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用房或现有设施用房未达到规划要求的，参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标准，对现有可用公共设施进行改造，或通过置换、租赁等方式配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占地面积较小的居住（小）区可统筹多个小区规划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养老服务点结合现有村级养老服务、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因地制宜设置。具备条件的养老服务点应逐步改造提升为养老服务站。
- **老年就（助）餐点。**社区老年就（助）餐点宜与社区养老服务站、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等结合建设（改建），面积应不低于100平方米。鼓励和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市场主体、餐饮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老年就（助）餐点建设、运营，就近就便提供老年助餐服务。

3.2 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3) 配置指引

城市（镇）社区

中心城区（或镇区）范围内，原则上每个社区设置1处养老服务站（点）。其中：养老服务站服务半径不宜大于500米，老年人口密度低的社区（或人口规模小于1万人的社区）可结合相邻社区联合配置；养老服务点服务半径不宜大于300米。

各社区、居住（小）区根据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按需配置老年就（助）餐点。



步行时间：**5—10 分钟**

五至十分钟内步行可达各类社区服务设施



步行距离：**300—500 米**

社区空间尺度与城市路网结构相匹配

乡村地区

全面对照村庄分类标准，明确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村庄养老服务设施配置要求，健全乡村地区养老服务网络。

- 城郊融合类村庄。以建设养老服务站为主，重点发挥毗邻城镇优势，承接城市外溢的养老服务需求。城郊融合类村庄集中居民点距离中心城区（或镇区）范围内养老服务站小于500米的，不单独配置养老服务站。
- 集聚提升类村庄。根据老年人需求和区域实际，整合现有村级养老服务、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资源，拓展服务功能。原则上集聚提升类村庄应设置1处养老服务站，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老年助餐、上门服务等功能。
- 特色保护类村庄。结合传统村落保护和实际需要，灵活设置养老服务设施。
- 搬迁撤并类村庄。根据搬迁撤并时序安排，设置养老服务点，保障过渡期老年人服务需求。



实施保障

04

- 任务计划
- 保障措施

4.1 任务计划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规划策略，以问题为导向，针对性实施养老服务资源优化行动和补缺行动，着力提升养老机构服务保障能力，补齐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

➤ 增强养老机构服务保障能力

根据服务对象和设施条件，统筹采取优化整合公办养老机构资源、改革公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机制等措施，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基础上向社会老年人提供服务，增强发展活力。提升养老机构运营效率，对闲置或效率低的公办养老机构，采取公建民营、委托经营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提升运营效率；规模较小、设施落后、管理不完善的公办养老机构转型为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链接辖区资源协同开展失能照护、助餐助浴、技能培训等服务。

➤ 夯实城市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依托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改造提升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夯实城市街道养老服务供给功能，发挥专业照护、服务转介、资源链接等作用。促进社区养老服务均衡适配，持续打造和完善“一刻钟养老服务圈”，引导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集中设置、功能复合，促进资源共享。

➤ 补齐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短板

完善乡镇养老服务网络，采取“乡镇带村”“镇级中心+村级站（点）”等模式，综合利用闲置校舍、乡镇卫生院等存量设施改建为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有序撤并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养老服务设施。结合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和搬迁撤并类“四类村庄”规划布局，有序优化和补齐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网络。



4.2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市县落实、社会参与，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规划实施的各方面和全过程。民政部门发挥牵头作用，发改、教育、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各市、县（区）结合实际，将规划编制、实施、设施建设等纳入城乡规划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或重要议事日程。

乡镇（街道）党（工）委、村（社区）党组织要将养老服务作为联系群众的重要内容，引导各类组织共同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强化规划衔接

坚持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务上级规划，各市、县（区）按照规划提出的养老设施配置标准、规划布局和指引要求等，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本级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编制（修编）工作，进一步细化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用地范围、设施功能和开发强度，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各市、县（区）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含村庄规划），应衔接落实经批准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确定的设施布局安排。

强化要素保障

加大政策支持保障。加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加强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强化资金保障，形成政府引导、企业参与、个人出资的多元投资机制。

强化用地要素保障。各市、县（区）要按照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和实施进度安排，将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落实到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做到应保尽保。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动职业院校与养老机构（企业）合作，定向培养为老服务人才。健全人才评价机制，规范设置养老服务领域新职业、新工种。

强化实施评估

跟踪评估养老服务设施发展动态，通过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建立动态更新的老年人口和养老设施数据库。按照国家及自治区关于规划实施评估等有关要求，结合老年人实际需求及养老事业发展变化，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规划修改完善的参考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2026-2035年)

【草案公示稿】

为进一步提高《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2026-2035年）》的科学性、可实施性，现进行规划草案予以公示，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凝聚公众智慧。

一、公示时间

2026年2月6日-2026年3月8日。

二、公示方式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网站（网址为：<https://mca.nx.gov.cn>）。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网站（网址为：<https://zrzyt.nx.gov.cn>）。

三、公众意见收集途径

电子邮件：nxyanglao@163.com；

邮寄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老龄工作与养老服务处；

联系电话：0951-5915549。

（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反馈意见的，邮件标题或信封封面请注明“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字样）。

热忱期待您积极参与，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注：本稿所有数据和内容以最后批复版为准。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如涉及版权问题，请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老龄工作与养老服务处联系删除。

